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1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书
(修订稿)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猴王股份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二、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猴王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以本保荐意见书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三、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猴王股份及其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四、本保荐意见书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书。

五、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对财务投资者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猴王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在本保荐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猴王股份	指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猴王焊接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00045
北京中科	指	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
青岛汉腾	指	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
中科盛创	指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美木屋	指	北京北美木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城旅投资	指	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溪中院	指	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保荐意见书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指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公司章程	指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指	为消除非流通股和流通股在股权转让制度中的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出资人组会议	指	参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参加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出资人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
保荐机构、东方财富证券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交易日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日
《股改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股改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保荐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前 言.....	6
一、猴王股份规范运作情况.....	7
二、持股 5%以上及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其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8
（一）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8
（二）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8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8
三、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9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9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具体执行方案.....	9
（三）确定对价的依据.....	12
（四）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3
（五）方案实施过程中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13
四、保荐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15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6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6
（三）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17
（四）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17
（五）承诺人声明.....	17
（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17
六、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8
（一）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18
（二）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8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19

八、保荐结论及理由.....	20
（一）主要假设.....	20
（二）对本次猴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20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1

前 言

由于历史原因而形成的股权分置问题影响证券市场预期的稳定和价格发现功能,使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已经成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一个重大障碍。参照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精神,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超过三分之二持股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受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保荐意见。有关猴王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中。

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考《股改办法》、《股改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本保荐机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猴王股份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一、猴王股份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或涉及以下情形：

-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 3、公司第一大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 4、其他可能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二、持股 5%以上及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其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一）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非流通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北美木屋	42,000,000	13.87
	合计	42,000,000	13.87

（二）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北京北美木屋、宁波城旅、申万宏源证券、北京海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胡玮、甘念慈、杜夏、北京中科以及青岛汉腾提出。本次动议提出时，前述动议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非流通股比例
1	北京北美木屋	42,000,000	13.87%	31.69%
2	宁波城旅投资	12,336,956	4.08%	9.31%
3	申万宏源证券	10,000,000	3.30%	7.54%
4	北京海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2.71%	6.19%
5	胡玮	6,000,000	1.98%	4.53%
6	甘念慈	5,000,000	1.65%	3.77%
7	杜夏	3,500,000	1.16%	2.64%
8	北京中科	1,000,000	0.33%	0.75%
9	青岛汉腾	530,000	0.18%	0.40%
	合计	88,566,956	29.26%	66.82%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提出时，前述股东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88,566,956 股，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6.82%，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三分之二，符合《股改办法》的规定。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及冻结情况。

三、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黄宝安、高以成、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投资方”）合计向公司赠与0.7亿元资金，以解决猴王股份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等用途，并形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上述资本公积金将转增公司股本，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中，其中42,545,085股全部向流通股股东进行赠送，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5股，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审议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经本溪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重整计划的一部分已于2017年7月20日经参加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出资人组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7年7月24日，本溪中院作出（2017）辽05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具体执行方案

1、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财务投资方赠与的资金，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度和相关约定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等用途。

公司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办理相关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等手续。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展。本方案实施完毕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执行送股对价安排情况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

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安排所获得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	132,542,880	43.78%	-	-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59,997,795（注）	42.93%
三、流通股份	170,180,342	56.22%	212,725,427	57.07%
合计	302,723,222	100.00%	372,723,222	100.00%

注：根据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溪中院（2017）辽 05 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批准的重整计划方案及实际执行情况，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后，猴王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852,724,802 股。其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财务投资方赠与 0.7 亿元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70,000,000 股份，扣除本次股改向流通股股东进行赠送 42,545,085 股后剩余的 27,454,915 股，被列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他部分，系未来完成重整计划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其他 480,001,580 股，不包含在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

4、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重整计划实施完毕后，新增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480,001,580 股，由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等股东受让，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此，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9,999,375	75.05%
二、流通股份	212,725,427	24.95%
合计	852,724,802	100%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各股东的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重整计划实施完毕后，包含执行重整计划而新增 480,001,58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在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39,999,375 股，全部按照股权分置改革中对同类股权性质的限售规定执行同等限售方面的要求。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注 1)	限售条件
1	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	184,814,684	21.67%	G+12 个月	注 2
2	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	93,762,494	11.00%	G+12 个月	注 2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361,422,197	42.38%	G+12 个月	注 3

注 1：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注 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前项锁定期满后，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3：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6、就未参与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除北京北美木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海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胡玮、甘念慈、杜夏、尹吉、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猴王非流通股股东，均未参与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此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4,955,924 股，占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总股本的 18.1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对价支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经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参与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会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产生影响。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将获得流通权，但该流通权具有锁定期限。待锁定期限届满后，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向相关机构申请解除锁定。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了多种沟通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在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网络投票时间为三天。出资人组会议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不仅经出资人组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经出资人组会议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确定对价的依据

1、方案确定的基本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遵循以下原则：

- （1）平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最终实现多赢。
-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 （3）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
- （4）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5）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 （6）有利于维护市场和社会稳定。

2、实际对价的确定

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应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流通股价值不遭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盈利能力。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要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

对价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取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具体如下：

公司以资本公积中 42,545,085 元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42,545,085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得转增股份 2.5 股。

3、分析意见

公司以财务投资者赠与公司的 42,545,085 元形成的资本公积中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42,545,085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流通股股东从获得的股票对价中提升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价值。

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公司流通股东的长远利益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猴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符合流通股东的利益，流通股股东和公司得到了保护。

（四）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接受程度，确定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能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尊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方案实施过程中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挂牌或上市交易或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交易所市场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2、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承诺人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则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承诺人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交易所市场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重整计划的一部分，已在出资人组会议中进行表决。

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5日

②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17年7月20日上午9: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第3号法庭

表决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股东代表股份96,832,657股，占全体参加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88.79%；表决不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股东代表股份共计12,223,270股，占全体参加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1.21%。同时，参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的流通股28,062,171股，表决同意的流通股19,245,701股，占参与投票的流通股东代表的股份总数的68.58%。

③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7日15:00至2017年7月20日15:00

四、保荐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方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书。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保密协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文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股改动议、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挂牌或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承诺人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则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承诺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交易所市场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到中证登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办理临时保管手续，确保其履行法定及特定承诺的义务。

2、履约时间

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证登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锁定期内无法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中证登将在限售期内对承诺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违反承诺义务的风险已经得到合理规避。同时主动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作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且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中证登将在限售期内对承诺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四）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承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承担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授权中证登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五）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股东具有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相关承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股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可以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加以锁定，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六、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停牌，至今尚未复牌。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未持有猴王股份流通股股份；且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前六个月内，本保荐机构没有通过自营或者客户资产管理形式买卖猴王股份的流通股股票；保荐代表人亦未买卖猴王股份的流通股股票。

（二）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猴王股份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猴王股份及其大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猴王股份的股份、在猴王股份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及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猴王股份提供担保或融资；

5、猴王股份及大股东、重要关联方为本保荐机构提供担保或融资；

6、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1、由于此前年度连续亏损，公司股票已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在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仍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或其他主管部门对公司重新上市的核准，未来重新上市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经本溪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重整计划的一部分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经参加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出资人组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7 年 7 月 24 日，本溪中院作出（2017）辽 05 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

3、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众多，且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日距实施日尚需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等风险。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八、保荐结论及理由

（一）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对本次猴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猴王股份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之后认为：

本次猴王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对价安排合理；猴王股份和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等具备制定和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保护措施等有关法律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猴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合规；猴王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猴王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内容和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愿意推荐猴王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联系电话：021-23586339

传真号码：021-23586850

法定代表人：陈宏

保荐代表人：司万政

项目组成员：王海军、王学梅、陈煜华、王宇名、胡凤兴、孙书利、郑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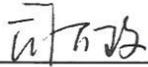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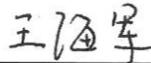
陈宏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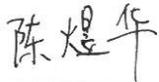


司万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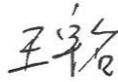
项目人员:



王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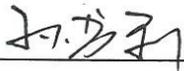
陈煜华



王宇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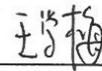
胡凤兴



孙书利



郑春燕



王学梅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5日

